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珮綺
電話：06-2991111#8171
電子信箱：shen912@tn.edu.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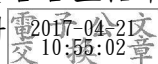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4158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14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382號函辦理。
- 二、本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資訊，請參閱附件「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 三、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國中及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四、另介聘至本市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須於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校教師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者方得供轉任，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本局備查，而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1060349578